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21〕22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健康为宗旨，以电子商务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为目标，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动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产业带动，完善发展环境，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和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改造传统商业的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建成市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培育 10 个年销售额千万元以上、20 个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全覆盖，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配套服务更加完善，物流体系更加健全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网络体系

积极构建市、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网络，建设电商进农村市级运营中心，每个镇设立服务站，村设立服务点；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各部门和电商、快递企业等相关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建设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开设网点；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推动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在农村的发展，建立完善农村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体系，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积极推动 5G 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

（二）构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对农村电商人才的培训，以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退伍军人、致富带头人为重点，通过与郑州商学院、职业院校和其他第三方机构合作，采取开办培训班、举办讲座、开设论坛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发挥他们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养一批技术人才。

（三）构建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销售体系

以农产品、农村制品等为重点，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的应用，提升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带动农民增收。指导和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与供销合作社、邮政网点、快递网点、扶贫龙头企业等平台对接，实现农产品上网销售。鼓励开展“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在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之间形成线上线下高效衔接的交易模式。扶持一批有发展前景的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我市小相菊花、金银花、特色杂果、软籽石榴等特色农产品进行整体品牌包装、营销推广和交易服务。推动建立标准化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认定标准，开展原产地认证，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工作，把农产品的质量作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点和优势，打造巩义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品牌。通过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多种渠道和载体，开展巩义特色农产品

的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巩义特产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在第三方平台建设巩义特色馆，打造巩义土特农产品网上集散地。

四、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市财政统筹利用政策资金，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给予重点支持，用于支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等。各镇要结合实际，统筹本级政策资金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落实金融、土地、税费政策支持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涉农电子商务项目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发农村居民网络购物消费信贷产品，利率适当优惠；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电子商务产业。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对重点电子商务项目，在规划、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大型电商企业、流通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实施“一事一议”。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在税收减免、融资担保、小微企业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帮助重点运营商、培训孵化机构、农村物流等企业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

（三）人才技术支持

加大电商人才技术支持力度，对在我市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个人，免费享受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的人才培训服务。入驻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电商创业者和企业，享受免房租、水电费、宽带费、物业费等政策；同时免费享受创业咨询、业务指导、孵化支持、农特产品展示、推介对接等服务。对传统企业转型电商或没有电商运营能力的企业，提供电商运营团队支持。

（四）鼓励镇村电子商务发展

引导各镇注重对本地特色网销产品的开发和培育，加强对品牌基地的命名和宣传，逐步形成更多的特色网销产品集聚地。着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充分利用村便民服务中心、供销社网点、邮政网点、“益农信息社”等现有资源，支持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为当地村民提供网络代购、产品代销及其他服务。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继续落实电商相关奖补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大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商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发展的业

务指导和监管，加强电子商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

（二）规范行业发展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防范机制，加大对网络经济活动的监管力度，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重点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交易及竞争行为规范、网络信用管理、特殊电子商务业态的市场准入等问题，借鉴和探索有关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网上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支持建立电子商务协会，鼓励和支持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工作，引导企业守法诚信、规范经营，强化协会会员自律；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的重要作用和发展趋势，发挥电子商务专家的指导和咨询作用，加强培训，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强化社会各界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安全意识，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氛围。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